

LZJ07

LZJ07-01

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

监督注册编号: 371082201810180101-ZJ-001

经审核, 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 荣成市青山小学教学楼 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, 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, 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79 号) 的规定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单位: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

工程名称	荣成市青山小学教学楼		
工程地点	荣成市北大街北		
建筑面积 (m ²)	18029.88	造价 (万元)	9079.81
结构类型	框架结构	层数	4/0
建设单位	荣成市青山小学	项目负责人	李德文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陈占成
设计单位	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邵可平
施工单位	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俊
监理单位	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地龙
图审机构	荣成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		
检测机构	荣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合同竣工日期	2020年05月31日
备注			

- 注意事项:
- 一、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。
 - 二、未经发证单位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 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 - 四、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 - 五、本证书一式两份, 正、副本各一份, 涂改、伪造本证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LZJ07

LZJ07-01

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

监督注册编号: 371082201810180101-ZJ-003

经审核, 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 荣成市青山小学看台塔楼、门卫及托班室 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, 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, 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79 号) 的规定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单位: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

工程名称	荣成市青山小学看台塔楼、门卫及托班室		
工程地点	荣成市北大街北		
建筑面积 (m ²)	1810.33	造价 (万元)	911.5
结构类型	框架结构	层数	5/0
建设单位	荣成市青山小学	项目负责人	李德文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陈占成
设计单位	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邵可平
施工单位	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俊
监理单位	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地龙
图审机构	荣成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		
检测机构	荣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合同竣工日期	2020年05月31日
备注	其中看台塔楼1616.04m ² , 门卫及托班室194.29m ²		

- 注意事项:
- 一、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。
 - 二、未经发证单位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 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 - 四、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 - 五、本证书一式两份, 正、副本各一份, 涂改、伪造本证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LZJ07

LZJ07-01

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

监督注册编号：—371082201810180101-2J-002

荣成市青山小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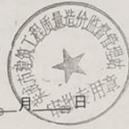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核，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荣成市青山小学风雨操场

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，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）的规定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单位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

工程名称	荣成市青山小学风雨操场		
工程地点	荣成市北大街北		
建筑面积 (m ²)	4706.70	造价 (万元)	2369.82
结构类型	框架结构	层数	3/0
建设单位	荣成市青山小学	项目负责人	李德文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陈占东
设计单位	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邵亚军
施工单位	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俊
监理单位	山东省华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地
图审机构	荣成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		
检测机构	荣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合同竣工日期	2020年05月31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单位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- 五、本证书一式两份，正、副本各一份。涂改、伪造本证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